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2019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2019年度）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查验，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

2、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0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7,4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7.21%。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0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进行了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69,754.51元，未分配利润为-1,302,635,685.47元。虽然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是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

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黎友焕

2020 年 4 月 27 日